附件1：苏州高新区大院大所创新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

院所平台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类别 | 支持内容 | 申请内容 | 需要提供的附件 |
|
| 推动院所赋能企业  科技创新 | 对院所与区内企业联合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研发项目的，给予院所上级资金到账额5%的奖励，每家每年最高50万元。 | 1.项目名称；到账资金\*5%=奖励金额；  2.项目名称；到账资金\*5%=奖励金额；奖励金额合计：\_\_\_\_\_ | 1.院所及区内企业营业执照；  2.立项文件；  3.到账凭证； |
| 对院所输出科技成果给区内外企业，并在高新区成立合资公司的，对合资公司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投入的20%给予连续3年的补贴，每家公司每年最高100万元。 | 1.企业名称；研发投入\*20%=奖励金额；  2.企业名称；研发投入\*20%=奖励金额；奖励金额合计：\_\_\_\_\_ | 1.院所及合资企业营业执照；  2.股权证明；  3.2021年度审计报告； |
| 鼓励院所高质量发展 | 每年对建设期满院所进行专项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择优给予奖励，不超过5家，每家最高50万元。 | 详见附件 2 | 院所营业执照及相应指标佐证材料； |
| 支持院所设立科技  孵化载体 | 对设立离岸孵化期的院所，每年根据市级以上人才、高企等绩效评估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。 | 详见附件 3 | 院所营业执照及相应佐证材料； |
| 支持引进高质量项目 | 经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审核认定后，对引进高企、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或院士领衔的高质量项目的院所给予奖励，每个项目最高20万元。 | 项目名称 | 1.院所及高质量项目营业执照；  2.立项文件；  3.股权证明； |
| 促进院所加大企业  培育力度 | 对院所新引进孵化的企业被认定为瞪羚、独角兽或上市（不含新三板）的，每培育一家企业分别给予院所5万元、10万元、50万元奖励。 | 1.瞪羚企业数\*5万元=奖励金额；  2.独角兽企业数\*10万元=奖励金额；  3.上市企业数\*50万元=奖励金额；  奖励金额合计：\_\_\_\_\_ | 1.院所及企业营业执照；  2.立项文号或证书 |

注：附件资料需加盖公章